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劉鵬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2021年，也是青岛银行成立25周年，各项工作稳健发展的一年。本行董事会深入研判国内外形势变化，面对“后疫情”时代的重重挑战，保持战略定力，圆满完成2019-2021年发展战略规划，持续推进本行高质量发展，实现了经营效益和股东价值的稳步增长。

截至2021年末，本行资产总额5,222.50亿元，较年初增长13.58%；各项存款总额3,135.25亿元，较年初增长15.17%；各项贷款总额2,442.05亿元，较年初增长18.12%；营业收入夯实百亿大关，达到111.36亿元，较去年增长5.65%；实现归母净利润29.23亿元，较去年增长22.08%；不良贷款率1.34%，较年初下降0.17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5.50元，比上年末增加0.53元。

2021年，本行社会美誉度进一步提升，六度荣膺五星钻石大奖，获得“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及2021年中国品牌日“青岛最具价值品牌”荣誉，社会影响力及关注度不断提升。

## 一、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 （一）坚守金融服务初心，全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2021年，董事会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战略部署，认真贯彻落实金融监管要求，在《公司法》等构成的法律框架下，坚持市场化运作，不断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年内，聚焦国家宏观政策，董事会指导经营管理层坚守金融服务主阵地，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不断优化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加大新基建、海洋战略新兴产业、高端制造、民生保障以及普惠金融等方面的信贷投入。2021年末，本行普惠贷款余额220.0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1.14%，全面完成监管考核要求；年内本行发布全球首个蓝色债券标准、发放蓝色金融贷款13.67亿元，探寻环境保护、海洋经济发展的新路径；落地山东省内首笔碳中和贷款、承发首单碳中和债券，助力地方经济绿色低碳转型；新开助农站点470个助力乡村振兴，设立社区支行10家服务社区居民，推动普惠金融纵深发展；发布“胶东经济圈国企信用

债中高等级指数”，助力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

## （二）加强战略引领，开拓可持续发展新篇章

2021年是本行2019-2021年战略规划的关键之年，在董事会的决策指导下，本行圆满完成三年战略规划。2021年，董事会始终保持战略引领的前瞻性、科学性和连续性，通过审议上年度战略规划执行情况报告，推动战略规划与战略实施动态衔接、高度契合；支持管理层依照“强基固本、服务实体、防化风险、全面提升”的经营指导思想，全面推进业务和管理“双提升”，继续强化集团协同发展，不断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青岛银行规模效益稳步提高，全面达成“535”目标，昂首跨入中型银行序列，迈上发展新台阶。面对日渐激烈的同业竞争，董事会支持管理层的深耕客群打法，社区金融和惠农金融同步推进，战略业务取得显著进展。董事会支持管理层持续推进机构布局，本行日照分行已正式开业，省内布局即将完成。

## （三）坚持股东治理，持续发挥公司治理效能

本行始终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作为立行之基与发展之源，在实践中逐步摸索出一条顺应监管导向，符合自身股权结构与资源禀赋，能够推动自身可持续健康发展的特色公司治理模式，为本行近年来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治理基础。近年来，本行公司治理工作得到了监管部门及业内专家的关注和好评。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21年度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GYROSCOPE）评价结果中，本行公司治理能力位列城商行序列第一；在《董事会》杂志组织的第十六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评选中荣获“优秀董事会”等三项荣誉称号。

1.规范开展股东行为管理，营造良好治理文化。本行坚持“关系清晰、公开透明”的原则，在董事会的战略引导下，通过穿透识别、定期评估等方式主动加强股东行为管理。多年磨合使得青岛银行与主要股东之间构建起尊重、信任、支持的治理文化，促进主要股东在公司治理的框架内合规履行股东权利。

2.强化关联交易合规管理。董事会按照银保监会、深交所及联交所的要求，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报备、审批和披露流程，合规审议重大关联交易，高度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不断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2021年，本行关联交易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生违背公允性原则或者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高效完成资本补充，夯实未来发展资本根基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资本管理工作和资本充足情况，在指导管理层科学使用资本、实现内生增长的同时，审时度势推进外源行资本补充进程，有力支持业务发展。

1.高效完成A+H配股。2021年初，经董事会战略决策，本行启动A+H两地配股项目，历时13个月最终于2022年2月全面完成发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41.9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较上年末提升1.46个百分点。

2.推动多层次资本补充。董事会支持本行采用多渠道、多层次的方式实现资本补充。2021年本行完成发行二期共6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进一步提高了资本充足率水平，改善核心负债依存度、静稳资金比例等指标。年内本行还在董事会的战略指导下，启动了永续债的发行工作，做好前瞻性资本规划。

#### （五）平稳完成董事会换届，奠定治理基础

2021年，是青岛银行董事会的换届之年，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平稳过渡，本行董事会遵循境内外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程序，积极研究制定换届方案，综合考虑主要股东利益诉求、董事会多元化建设需要及本行实际情况，先后完成股东单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全体会议审议、股东大会投票通过等决策流程，顺利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第八届董事会及时召开会议，选举董事长、确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了董事会换届的相对稳定与平稳过渡；新任董事为董事会注入了新的力量，进一步提升了董事会的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

#### （六）风险管控持续强化，资产质量显著改善

2021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经济环境，董事会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督促经营管理层聚焦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做好前瞻性应对措施，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1.强化集团全面风险管理水平。董事会从集团并表管理角度出发，审慎制定2021年业务经营风险偏好计划，在兼顾风险和效益的基础上，确定风险约束指标体系。董事会支持管理层建立全面风险管控体系，年内正式上线统一授信和信用风险并表管理系统，整合打通13套业务系统底层数据，实现授信业务的总行管控和一体化运行；成立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办公室，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与内部控制水平。

2.定期监测各类风险管理状况。董事会通过定期审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等各类风险报告，审慎评估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及工作措施的有效性，并针对风险管理重点提出工作要求和指导建议。2021年，本行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各项主要风险管理指标稳中向好，其中不良贷款率年末达1.34%，较

年初下降0.17个百分点；不良加关注降至2.37%，较年初下降0.61个百分点，风险抵御能力显著增强。

#### （七）完善内控监督，巩固合规经营基础

2021年，董事会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评估机制，强化内外部审计多维度监督作用，督导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实现稳健发展。2021年，本行未发生因内部原因或外部事件导致的重大案件。

1.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管理。董事会指导本行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规范开展内控自评工作，定期审议内控评估报告，推动本行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建设；重点关注监管机构各项检查中本行存在的相关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审阅金融监管通报及整改报告，督促管理层坚持问题导向，将问题整改与管理提升有机结合，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2021年，本行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2.充分发挥内外部审计监督。董事会高度重视内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作用，认真听取内外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各类专项审计报告及整改报告，注重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支持外部审计机构发表审计管理建议书，并持续跟进本行改进提升情况；持续加强内部审计建设，持续深化向管理审计转型，不断拓展审计广度与深度，积极创新方法与手段，努力提升内部审计价值，夯实风险的第三道防线，增强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

#### （八）加强信披与投关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青岛银行始终坚持“了解投资者、尊重投资者、保护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理念，在董事会的指导下，积极探索具有本行特色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模式，在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建设的同时，努力引导银行内在价值正确体现，不断提升本行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和影响力。

1.合规开展信息披露。董事会指导本行切实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向投资者展示本行真实经营情况及投资价值，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2021年，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和深交所规范发布各类公告237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2020年度信息披露考核结果中，获得评级A级。

2.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在董事会的指导下，本行不断拓宽与资本市场的交流渠道，以坦诚、开放的心态传递本行发展战略、特色优势及经营成果，不断积累认可本行价值的市场中坚力量，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强化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工作的

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继续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力度，搭建和完善公众教育服务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凭借在投资者关系方面的深度实践，本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案例经验，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2020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案例”。

#### （九）推动董事会规范运转，持续强化履职效能

董事会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2021年，本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引领和科学决策作用，推动战略落地实施与经营目标达成。

1.规范组织董事会会议，切实发挥决策核心作用。2021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3次，其中现场会议4次，通讯表决会议9次，对2020年度行长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综合经营计划、利润分配预案、A+H配股方案、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60项重大事项做出决议，听取或审阅各类风险管理报告、内外部审计报告、外部审计管理建议书及整改报告等58项专题报告。

2.拓宽履职渠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性作用。董事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专业议事作用，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前置研讨，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发挥决策参谋作用，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与高效运作。2021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6次，审议议案39项，审阅各类报告51项。独立董事进一步拓宽履职渠道，围绕信贷风险管控、内部审计、信用卡业务等方面组织开展多期专题调研，形成专题调研报告由高级管理层逐项改进提升，促进本行内部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3.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2021年，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保荐机构以及本行组织的各类培训、调研，重点加强对新《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新修订或颁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的学习，持续加深对宏观经济、监管政策、行业发展动态等方面的理解，提升专业履职能力。

#### （十）规范开展履职评价，持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2021年，董事会以规范开展履职评价为切入点，切实发挥激励约束机制的重要作用，引导管理层坚持目标导向、提升管理效能，促进经营目标的有效达成。

1.规范开展履职评价。董事会建立并不断完善董事履职和诚信档案，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保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文件，规范保管董事履职自我评价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等文件，配合监事会通过“自我评价+外部评价”

相结合的方式做好董事履职评价，督促董事持续提升履职水平。

2.持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董事会根据内外部状况及战略发展目标，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建立合理的绩效管理机制，优化市场化薪酬体系，按照“管高管、管总额”的原则，审议通过年度职工奖金总额及高管绩效的议案，确保激励合理、及时、有效。

## 二、2022年董事会重点工作展望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一年，也是本行新三年战略规划开局之年，但国际形势持续动荡，宏观经济面临更大的不确定性，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对银行业的经营发展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以及疫情的反复，本行董事会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积极应对挑战、抢抓发展机遇、持续提升水平，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 （一）坚持战略引领，推进新一轮战略规划制定

作为三年战略规划的收官之年，2021年本行已较好完成战略规划各项目标任务。2022年，本行董事会将结合国家、省市“十四五”发展规划，综合分析本行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风险承受能力和自身比较优势，尽快完成新一轮战略规划（2022-2024）的编制，着力保持中长期战略的前瞻性、连续性、科学性。董事会将强化战略引领，支持并督导高级管理层抓好战略的落地实施，实现本行长期、可持续发展。

### （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强化公司治理效能

针对政府监管机构密集出台的新政策、新制度、新规定，董事会将及时学习并贯彻落实，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统筹好顶层设计和分层对接的关系，将公司治理制度优势转化治理效能。同时将继续以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为准绳，规范召集股东大会，统筹安排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不断优化议事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引领作用。

### （三）坚守合规底线，完善全面风险管理

2022年，董事会将继续坚持合规经营理念，积极拥抱监管，结合全行经营发展目标，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策略，持续加强“风管、合规、内审”内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同时，密切关注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定期监测与评

估各项风险指标，持续督导高级管理层加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全面风险管理，加速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与有效性。

（四）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展现良好市场形象

2022年，董事会将重点关注资本市场以及投资者的需求，积极践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合规、有效的信息披露与多层次、全方位的投资者交流，充分展现本行良好的市场形象，不断增进与投资者的理解互信。同时，建立对外传递信息和对内反馈意见的双向传导机制，吸收借鉴市场价值判断，逐步构建经营管理与价值增长的良性循环。

特此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